**（备注：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本合同条款所有要求。如合同有变动，则以甲方最终确定版本为准）**

**【三亚市智慧水务平台项目一期】**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甲 方（发包人）：**

**乙 方（承建人）：**

**签 约 地 点 ： 三亚**

**签 约 时 间 ： 年 月 日**

**【三亚市智慧水务平台项目一期】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承建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将【三亚市智慧水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三亚市智慧水务平台项目一期（简称“项目”）

1.2 项目地点： 三亚 （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1.3 项目建设范围

☑ 成品硬件采购

☑ 成品软件采购

☑定制软件开发

☑ 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

☑ 系统集成实施

☑ 其他 系统集成其他

具体内容以附件1《三亚市智慧水务平台项目一期清单》为准。

1.4 项目承建方式

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保，并协助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经评审通过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报告、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项目前期资料（如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

（4）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

（5）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报告；

（6）可行性研究报告；

（7）项目建议书；

（8）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成品硬件采购

2.1.1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性能或功能、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以及配备的软件系统）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符合项目建设目的的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产品的出厂标准（以较高为准）。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2.1.2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硬件设备所配备的软件系统享有非专有的永久许可权，并可及时获得软件终生系统更新（如有），且确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享受售后系统维护、升级服务，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硬件设备系原厂生产，具备国内或国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且在甲方所在地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享受售后维保服务。

2.1.3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交付的硬件设备具备与本协议约定软件的兼容性。如若遇到硬件及其配套的软件停产或者升级迭代，需提供厂家的原厂证明。

2.1.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在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部署、整体系统测试运行等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2 成品软件许可

2.2.1 乙方许可的软件系统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符合项目建设目的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软件的出厂标准（以较高为准）。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2.2.2 乙方保证其所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具有合法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具有对甲方许可使用的权利，且确保甲方享受售后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2.2.3 乙方保证其许可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关于隐私权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2.4.乙方保证其许可的软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3 软件定制开发

2.3.1 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符合项目建设目的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软件的出厂标准（以较高为准）；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的目的执行。

2.3.2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相关在先权利，确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持续地合法使用软件系统，且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2.3.3乙方保证其提供或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关于隐私权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通过相关网络安全、商业密码等审查及备案。

2.3.4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3.5 乙方保证开发的软件能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等软件质量特性的全面测评，测评结论应符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和相关法律标准要求，无严重缺陷遗留。

2.3.6 乙方在开发完成且最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应当向甲方提供开发的系统或软件程序、源代码以及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2.4 配套的基础设施

2.4.1配套的基础设施是指乙方为项目实施提供的成品软件、硬件、定制开发的软件运行的基础环境配套设施，比如硬件运行的机房环境、杆件基础、电源和光纤链路敷设的管道、弱电井、风管风道、桥架、防雷接地组件、水泥及金属制品等具有定制加工属性的配套设施，软件配套的基础环境插件及相关服务。配套的基础设施要满足甲方和监理的要求。

2.4.2 成品硬件运行的机房环境是提供各智能化系统设备及装置的安置和运行的基础条件，应以确保各智能化系统安全可靠和高效地运行。

2.4.3 电源和光纤链路敷设的管道、弱电井、风管风道、桥架、防雷接地组件，需满足国家、行业和质量监管方的相关规定，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中的技术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2.4.4具有定制加工属性的配套基础设施，应当从项目实际应用出发，符合项目建设目的和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及监理要求。其中水泥、杆件等涉及到安全的定制加工材料，成品需附带质量证明文件，前期资料里明确有抗风等级的需提供抗风等级检测报告，涉及有防雷安全需求的需提供防雷接地系统检测报告。

2.4.5乙方提供的软件基础环境插件及相关服务应当满足成品软硬件、应用软件及系统中间件开发的基本运行要求，如涉及到第三方产权或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2.5 集成服务

2.5.1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符合项目建设目的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中的技术标准，且需满足国家、行业和质量监管方的相关规定。

2.5.2乙方应提供全套的集成服务过程资料，比如建设阶段要求的验收资料、交维阶段要求的用户使用手册、技术交底培训、各系统权限账号、IP分配表等。

2.5.3乙方提供的全套资料和实施应保持一致，如有修改、迭代应及时更新并通知相关阶段负责人。

2.5.4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2.6 其他

2.6.1涉及到系统运行的电费、水费，建设期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承担。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6.2涉及到系统运行的链路，建设期调试链路费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承担。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6.3涉及到软件运行的云资源，建设期云资源服务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承担。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6.4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项目工期为【 】天，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如有）的开工通知为准。

## 3.2 项目关键节点按甲方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或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施工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表，施工计划表应经监理（如有）核查，甲方认可。

3.3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进度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完全响应并配合。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进度迟滞，乙方应追加资源投入，按照迟滞原因针对性的制定施工组织和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工期延缓，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第四条 双方项目成员**

4.1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甲方在项目启动会前需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任何涉及对涉及工期、材料、费用等事项进行确认需要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且甲方盖章方可有效。

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需及时通知项目管理组成员。

4.2 乙方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乙方项目经理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代表，应专职常驻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应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与项目有关的人身、财产安全，且须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乙方项目经理无法全面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满足本合同项目实施要求，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备案。

4.3 本项目乙方关键成员名单应提供给甲方备案，名单样式详见附件3《乙方项目人员名单》。

**第五条 项目变更**

5.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照海南省、三亚市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三府规【2021】14号）等市政府颁发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的规定。

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原厂停产、换代等）发生软硬件设施无法正常供货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变更后的软硬件设施应优于或等于原型号相关参数、指标，且与项目整体运行达到适配。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如双方确认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交书面的申请变更报告、变更前后的设计图纸对比、变更预算报告等书面资料，并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初步结算按甲方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具有工程造价（核价）资质的第三方核价报告，等书面材料进行进行送审，最终审定以财政评审中心的审核报告结果进行支付。

**第六条 包装运输**

6.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确保储存和运输安全。

6.2 乙方每批次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及生产证明应经甲方确认并签署到货清单，签署到货清单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验收结论，同时双方应对用于隐蔽项目的材料抽样封存。

**第七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

7.1 本合同项下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2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期间，施工中必需的水、电、气等，按照第2.6.1条的约定处理。

7.3 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和调试所需的工具、耗材等由乙方负责。

7.4 项目初验通过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要求系统稳定运行【3】个月。试运行期未达到稳定运行目标时，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试运行合格要求。当试运行期满且试运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标准执行。

8.2 验收人员

乙方参与验收的人员应携带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乙方保证参与验收的人员已经获得参与验收、确认验收结果的完全的授权。

验收前，乙方应向监理单位、甲方提交本合同及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验收资料，资料参照海南省、三亚市的验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经监理确认后方可申请验收，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3 验收结果

8.3.1 验收合格

项目按合同约定满足初步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海南省、三亚市的验收规范组织初验，验收合格的应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初验合格后项目进行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满且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无异常的，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海南省、三亚市的验收规范组织终验，验收合格的应签署终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后项目进入结算和质保期运维阶段。

8.3.2 验收整改

对于验收过程中存在需整改事项的，双方应签署整改报告，在整改报告中应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整改的期限。

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使用该产品或项目，但甲方的使用不能被视为甲方对质量的认可。

整改结束后，双方应另行组织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应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8.3.2 验收不合格

对于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通过减少价款或者给予其他优惠措施的方式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实施。

8.4 异议处理

双方对项目所涉产品的质量或真伪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抽样向原厂或甲方指定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送检，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验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抽样产品为假冒产品的，双方同意无需对全部产品进行鉴定，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主张假冒产品的责任。

**第九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硬件设备13%，建筑安装9%，链路租赁、系统集成及服务6%。此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的施工设备、设计、制作、劳务、管理、材料、措施、保险、利润、税金、各种分部分项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其他一切风险费用等。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原则上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如果因其他政策法规变动，双方在满足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协商确定。

本项目需第三方造价（核价）机构进行初步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核价）机构在项目终验后对项目进行初步结算审核，经甲方确认后确定初步结算金额。终审单位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查，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4〕13号）以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5〕3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竣工结算监督部门审查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待财政资金落实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发起支付流程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9.2 付款方式

9.2.1 本项目为分期、分段实施建设；

9.2.2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按照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付款请需，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项。

|  |  |  |
| --- | --- | --- |
| **条目** | **支付比例及金额** | **付款条件** |
| 1 | 预付款及初验款：合同总价的 50 %，计人民币（大写） （￥ ）。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xx元，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通过甲方初验收，且甲方收到并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付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 2 | 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大写） （￥ ）。 | 初验结束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全部工程量向乙方支付30%的进度款项，工程量以监理、甲方评估后签署的《进度确认单》为准。甲方收到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付款申请函、进度确认单、增值税发票等）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 3 | 终验款：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5 %，计人民币（大写） （￥ ）。 | 项目全部完工且设备整体联调，稳定试运行通过，项目终验通过，且经过财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含质量保证金金额）及付款申请书等付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查金额的95%。 |
| 4 | 质量保证金：支付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5%，计人民币（大写） （￥ ）。 |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质保期中止，待质量问题返修验收合格之日起继续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期满，甲方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 |

**注:**

1、如果建设单位依据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市财政主管部门结算审查金额低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市财政主管部门结算审查金额为最终合同价格。

2、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乙方收款信息如发生变更、冻结等不可用情形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知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双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另行协商确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付款日期遇到节假日，付款日期将自动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付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违反相关税务制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鉴于甲方为建设单位，本合同款项支付需由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后支付。乙方知晓甲方支付各阶段款项的时间及条件，并同意将完成约定工作及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报请本合同款项作为支付的前提和依据，因甲方报请财政部门而导致迟延支付乙方款项不视为违约。若因甲方款项未到账或资金申请或财政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并收取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暂停施工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

**第十条 试运行及质保服务**

10.1 质保期

10.1.1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2年，从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质保期按附件1《三亚市智慧水务平台项目一期清单》注明期限执行，但不得短于整体项目质保期。

10.1.2 若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后，对正常更换后的部件，甲方就更换的部件享受 2 年的质保。

10.2 质保期内的服务

10.2.1 质保期内出现技术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回复；应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其委派的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供免费修理、更换、软件Bug修复等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怠于履行质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无法及时消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2 在质保期内，乙方至少每【1】月【2】次派技术人员前往设备、系统、项目现场对设备、系统、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项目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并提供巡检报告。

10.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等应由原厂提供，但并不因此而免除乙方对甲方的售后服务责任。

10.3 质保期后的服务

10.3.1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由乙方提供质保期届满后的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后仍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维护，并建立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出现技术故障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

10.3.2 若甲方选择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项目质量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10】%计取乙方违约金。验收不合格超过【2】次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一次性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1.2乙方项目逾期完工或逾期返修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且乙方应一次性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1.3乙方施工偷减施工工序，或所用材料、设备经甲方检查或检测为不合格或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按合同总额的【20】%计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1.4乙方拖欠乙方员工工资的造成项目停滞的，甲方有权将应付未付项目款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员工，并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5乙方施工发生安全事故（1人重伤情形或损失金额10万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20】%计取乙方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安全事故责任。

11.6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20】%计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1.7乙方在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欺诈、串通、贿赂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按【2】万元计取乙方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1.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酌情按每次按照不低于【1000】元计取乙方违约金（合同有专门约定的，按专门约定计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或经甲方书面警告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为合同清理条款，即便合同解除，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 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包括担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及其他专有信息、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其他第三方所有的前述信息、本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复制、使用、传播、公开、翻译、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出售、出借、作任何商业目的或非商业目的的使用。

12.2 乙方仅可于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后为执行本合同所需在适当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指定的工作人员（包括其雇员或其他服务人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等专业人员等），并保证其工作人员会按照本合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2.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法定程序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作出。

12.4 乙方保密期限：永久，但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的部分除外。

12.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退还或者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交付物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和/或乙方侵权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被提起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它行政、司法措施，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使用项目相关成果的，或者被作为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应诉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因参与案件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后续甲方为继续使用而产生的费用或更换其他同类产品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拥有为本项目目的使用、复制、改编、修改交付物的非专有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交付物中含有乙方或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甲方享有非排他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中国大陆范围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开发中如果使用了乙方于本项目启动前在国外已经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的，甲方不得再就完全相同的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但可以永久免费使用。如果甲方运用上述技术制造的产品出口到乙方前述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国家或地区，不构成对乙方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应免费许可甲方使用。

14.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15.5 本项目如属整体全新开发的，其整体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属局部进行二次开发的，其二次开发源代码需交付甲方且甲方享有永久、免费、可再许可的使用权。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如下：

（1）7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含台风）

（3）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

（4）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的高温天气；

（5）水文地质：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海啸、地震、火山喷发、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等；

（6）天文现象：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不明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7）社会现象：政府部门禁令（譬如废除废止某类材料的使用或禁止进口、出口等）、战争、政府新颁法律或规范等；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四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未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协助另一方当事人采取措施。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2】天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后续无法履行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况外，若甲方认为需要暂停合同履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败诉方承担因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但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胜诉方承担的除外。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6.2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7.4本合同附件1《三亚市智慧水务平台项目一期清单》、附件2《中标通知书》、附件3《乙方项目人员名单》、附件4《廉洁协议书》及附件5《安全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三亚市\*\*\*\*\*项目】项目建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附件1：《三亚市\*\*\*\*\*项目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乙方项目人员名单》**

# **附件4：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约行为，促使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按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内容执行，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业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3.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应及时进行检举和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现金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感谢费、好处费及礼品（金额不限）等。甲方一旦发现甲方人员有上述行为，则立即对其予以开除处分，并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个人利益提供任何方便，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机票、旅游、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消费及娱乐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金、感谢费、好处费及礼品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私人利益承诺或暗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
2.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甲方员工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主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款，同时还须承担协议总价款40%的廉政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并不影响合同履行中其他违约金的承担）；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也须承担主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廉政违约金（主合同商定的违约金，乙方仍需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向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和当事人负责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投诉途径**

若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回扣、礼金、感谢费、好处费、礼品等，乙方可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具有独立性，不受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廉洁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24修订）》等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咨询设计活动有关保密事项协议如下：

**一、保密内容**

1. 本协议所涉的秘密应当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部门秘密及部门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部门秘密及部门保密信息指由甲方列为保密的各项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调度范围内的各种数据、内部参考资料、内部分析资料。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 虽不符合秘密构成要件，但是甲方明确提出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者信息，也适用本协议有关权利义务的规定。以下条款提及的“秘密”应当理解为包括本款所指的资料或者信息，不再另行指出。

**二、权利和义务**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双方以外其他人员（组织）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合作期满或双方解除协议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的业务资料，不得擅自保留复制品，并仍须谨守保密之责任。
4. 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而终止，如甲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5. 除上述义务外，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行为（包括职务行为和个人行为）而造成的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的效力及于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内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保密禁止期间。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所掌握的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包括本协议效力期满之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若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私自获取、非法持有、窃取、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秘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相关合作协议。
2. 乙方若违反协议，非法持有、窃取、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秘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每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甲方认为可能构成犯罪的，有权提交线索向公安机关报案。
3. 秘密的非法持有、泄露、窃取，以乙方或者与乙方无关的第三人或者未参与的工作人员知晓，或者市场上有相同或者类似保密范围之事项为准，而不论其获取方式。乙方对此应负相反举证之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附则**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安全保密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保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